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第 2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	二		三		四			五			六
		08：10～09：10		09：30～10：30		10：50～11：50		13：30～14：30			14：50～15：50			15:50~16:10
113/11/28 (星期四)	高一	英文		自習		數學		生物	化學		地理			打掃時間
		1-16		1-16		1-16		1-8	9-16		1-16			
	高二	自習	生物 (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)	自習	地理	數學		自習	化學 物質與能量		英文			
		1-10、16	11-15	1、3、5、7、 9、11、13、 15	2、4、6、8、 10、12、14、 16	1-16		1-4、16		5-15		1-16		
		高三	自習	化學反應與平衡一	英文		自習		地理	自習	生物(細胞與遺傳)	數學		
	1-5、16		6-15	1-16		1-16		1-5	6-9、16	10-15	1-16			
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	二		三		四			五			六
		08：10～09：10		09：30～10：30		10：50～11：50		13：30～14：30			14：50～15：50			15:50~16:10
113/11/29 (星期五)	高一	國文		自習		物理	地科	自習	公民		歷史			打掃時間
		1-16		1-16		1-8	9-16	1-8	9-16		1-16			
	高二	自習	物理 力學一	歷史	自習	公民		自習			國文			
		1-4、16	5-15	1、3、5、7、 9、11、13、 15、16	2、4、6、8、 10、12、14	1-16		1-16			1-16			
		高三	自習		國文	自習	自習		歷史	自習		公民	選修 物理	
	1-16		1-15	16	1-16		1-5	6-16		1-5	6-15	16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考題如有聽力測驗，固定於考試鈴響 25 分鐘後播音。
2. 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，考完請勿喧嘩影響其他班級。
3. 考試結束，請同學打掃完畢才可放學。
4. 考試時除因公、因重病（須有就醫證明）或因重大事故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考試前經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5. 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 2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，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（請詳閱學生手冊之規定）
6. 為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可自行影印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